才聚河大 豫见未来 河南大学诚邀优秀青年学者

申报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

“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以下简称“博新人才”）是指按照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国家和省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遴选优秀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省财政给予入选者50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10万元为博士后科研经费。诚邀优秀青年学者依托河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申报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

一、遴选范围

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青年博士，拟申请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或2020年6月10日以后进站的博士后，申请人须依托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不限申报名额**。申报学科及合作导师详见河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简介（网址：http://rsc.henu.edu.cn/bsh/bshgl/hndxbshldzjj.htm）

二、资助办法

除享受设站单位正常工资待遇外，省财政给予入选者40万元博士后日常经费（每年资助20万元，用于发放入选人员生活补贴），10万元为博士后科研经费，科研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河南省博士后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遴选对象和条件

申请 “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潜力和科学道德。

（二）获得博士学位3年内的全日制博士；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须在申报前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之后出生）。

（四）申报项目须属于自然科学，涉密项目须脱密。

（五）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该为该研究领域高水平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平台。向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倾斜。

（六）入选者办理入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在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七）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能申请。

（八）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国家博新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及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等。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2021年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申报表》（附件1），于2021年5月12日前报人事处博士后工作办公室（金明校区605室）。

（二）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对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件资格初审，并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学校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后，于5月20日前报省人社厅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省博管办）。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材料

1、《2021年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申报表》（附件1）；

1.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附件2）
2. 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3）；

（二）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证明原件；

 2、学术成果及科研成果申报实行代表作制度，学术论文、获得奖项、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每项不能超过3个；

以上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正反两面装订成册，一式3份。

（三）电子版申报材料

1、《2021年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申报书》、《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2、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申报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高宽比5:4，分辨率600\*480—1200\*960，大小200K—2M）。

4、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电子邮件，纸质申报材料EMS邮寄至河南大学博士后工作办公室（金明校区办公楼605室）。

六、有关要求

（一）各设站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广泛组织动员优秀青年人才申报。

（二）申报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个人和推荐单位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必须承诺符合申报条件，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报人自行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相应责任。

（三）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为避免重复资助，对获得国家“博新计划”和中原青年拔尖人才资助的博士后不允许重复申报；对获得河南省博士后项目启动资助的博士后不重复资助（可选择高一级资助）；“博新人才”入选者不重复享受我省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联 系 人：胡老师 杨老师

联系邮箱：hdbhb@henu.edu.cn

联系电话：0371-22199595

附件: 1、2021年度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申报书

2、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3、申报人员汇总表

 人 事 处

2021年4月20日